

证券代码：871949 证券简称：瑞丰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优势，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杉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营公司上海韵丰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50%，福杉投资出资比例为 50%。

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营业范围等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与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6,311,734.84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8,873,542.07 元。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合营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公司上一年度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47%，占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73%，未达到上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设立合营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A 座 10 层

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A 座 10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蔡成委

实际控制人：蔡成委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库、多媒体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提供互联网站应用技术的解决方案；提供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产业互联网的数据应用技术及云平台、物联网、智能机器人的开发与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物联网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77.7789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42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玲

实际控制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500 万人民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韵丰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线电缆、办公设备销售；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安装；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互联网销

售；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养殖；粮食收购；食品经营；农药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农业机械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水产品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日用品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认缴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认缴	5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优势，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

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杉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营公司上海韵丰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50%，福杉投资出资比例为 5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扩展公司现有业务，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